

封面人物：

双剑合璧闯难关，从0到1创未来

——专访深圳市大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文德、副总经理徐宝林

行业论剑：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难加工材料超声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实时政策：

深圳市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

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
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
暂行办法》的公告

法律讲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
中的所得税问题



内部资料

2021第5期
总262期

NO. 2021.05

总第 262 期
2021 年第 5 期办刊宗旨：
传播资讯 交流共享 协同发展主 办 单 位：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深圳市精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总 编：王 雷 波
主 编：艾 爽
美术编辑：卢 海 峰
网络编辑：卢 海 峰
编辑出版：《深圳机械资讯》编辑部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根玉路模具
产业基地机械协会大厦
邮 编：518132
电 话：0755-8345 8818
邮 箱：info@chinaszma.com
网 址：www.chinaszma.com
出版时间：单 月 刊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封面人物 P01

双剑合璧闯难关，从 0 到 1 创未来
——专访深圳市大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德、副总经理徐宝林

行业论剑 P06

难加工材料超声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实时政策 P10

深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

知识产权 P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法律讲堂 P16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中的所得税问题
——王浩迪

协会动态 P19

2021 年 5 月协会动态
八届十次理事会通讯会议投票表决的情况汇报

新会员之窗 P21

2021 年 5 月新会员介绍

封 底

AMTech2021 中国国际先进制造展览会

双剑合璧闯难关，从 0 到 1 创未来

——专访深圳市大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文德、副总经理徐宝林

余文德

深圳市大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宝林

深圳市大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期《深圳机械》封面人物栏目迎来双人专访，走进协会副会长企业深圳市大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一起聆听他们的故事。

本文以徐宝林女士作为第一视角，文中以“我”为第一人称，“文德先生”则为余文德先生。

一、打破外资企业垄断，创立民族品牌

缘始于校园，情长于陪伴。我与先生是同校师兄妹，2000 年 9 月有幸进入同一家（业内知名品牌）日本企业。工作中逐渐发现绝大多数模具企业信奉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外品牌，“洋品牌”占据了国内模具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在那时我就觉得这种现象非常不合理。工作了大概两年左右的时间，在积累了日资企业工作经验后，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分析，文德先生向我提出了合伙创业的想法。“信任”是我们间无需多言的默契，对市场变化的敏锐抓取是我对他的欣赏与认同。我们始终认为中国不仅应该要有符合自己标准的模具零件，而且还要兼容国际

标准。希望能通过自己的所见所想去尝试制定、打造中国标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服务。于是我们创立了大通，推动实现模具产品的高标准化。

现今，在多年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下，大通的自主创新力度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成功打造“大通精密”和“开模师”原创品牌。

文德先生向大通所有的合伙人及员工强调“产品的品质决定一切，从大通出去的产品品质保障是首要，以品质来支撑销售，不断将其扩大，为客户提供更多类型的产品，保持两年开发一个新产品的频率，销售与制造两头抓，加快提高大通整体的综合实力。”



公司实景

目标清晰，实干当道。2002 年到 2004 年这两年间，我们开始不断尝试与突破，打造大通精密发展的 4.0。虽说我们是传统的贸易企业，但做好产品的心并未因此有所限制。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测验，我们现已成功编制《中国塑胶模具设计标准》，任何一款产品我们都能为其做到 2D 或 3D 的效果演示以及 flash 的动画指引，全方位展示产品特色的同时，还大大提高客户的产品使用效率。大通在业内真正实现了由“0”到“1”的技术标准突破，开启了引领塑胶模具零件设计标准化的新时代。

二、深固品质根基，打造生产制造的硬核实力

用眼看实际，用心做服务。为了拉开与国外品牌及同行的差距，我们向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改造服务。针对不同的细节、实际空间差额等需求做系列调整，对比与国外品牌在一来一回时间成本的拉锯上，我们的服务便占据了绝对的优势。我们秉持着“24+1”小时的服务模式，让客户购买到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依然享受到本土化最快捷的服务。目前，大通精密为大健康、汽车、通讯智能家居、OA、日化、自动化、机器人等多元领域客户提供了领先创新、增效节能、安全可靠的模具设计标准化、成型自动化、高效机加工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服务。客户包括 Hella、海信、大族、亿和、比亚迪、大疆等



《塑胶模具设计标准》

20000+ 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年销售额破 3 亿。

除此之外，大通精密还通过与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前期入股后期控股经营模式，提高每一家合伙企业的管理制造能力，开展质量驻厂工作，更好地把控生产的各个环节，强化产品品质，将质量控制环节渗透到生产制造过程中。这种控股模式还带来产品交货时间的缩短，使得产品交货期进一步提高。



深圳机械行业年会获评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锐人物奖

未来，我们也将围绕销售渠道、制造渠道、人才渠道、产品渠道、产业联盟渠道这 5 个方面多向发展，稳固属于大通的行业地位，为行业提供更多的服务，真正打造出一站式模具零件解决方案供应商。

三、立足中国市场，放眼世界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中国企业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中国的模具企业为什么不能走国际化道路？随着大通精密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拓展海外市场，“走出去”是我们尤为重视的战略。

2008 年，在没有任何海外渠道的情况下，我们积极参展全球知名展会、调研海外制造工厂生产能力、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

点的能力。海外市场的建立在时间上的成本是远远高于国内市场的，海外客户存在着较大的认可和信任上的问题，“建立信任”成了我们的首要任务。在行业市场中，大通坚持不为获取订单而降低价格，价格降低就意味着压缩成本，压缩成本就意味着产品品质难保障，一次性的合作并不利于长久的发展。大通精密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对外打造品牌效应，站在源头看问题，多方面降低客诉率，提高产品品质，做好销售前后的所有服务，对标全球龙头企业，并以此为目标，不断促成各类企业型的客户合作。



参加展会

近五年，我们依然会加快海外市场团队的组建、海外仓的建立以及业务的开发，寻求最适合的模式，成立办事处。截至目前，在大通和 Wmould 开模师自立品牌运营伙伴同心协力下，全球各地已建立了近 60 个模具零件销售分公司，为 20000+ 个优质客户提供“点对点”本土化服务，坚持助力塑胶、模具及工业产品高效运营，实现真正的本土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四、团队创造共赢，紧握破局的“金钥匙”

拼搏进取是企业永续经营的基石。2013 年，大通走过了它的第一个十年，我和文德先生看到了企业陷入的尴尬局面，考虑到当下的发展速度以及未来 5-10 年的规划，经过讨论后，我们选择在苏州、宁波、青岛分别设立办事处，这一尝试也让我们看到了另一条可行的合作道路。本地化公司的成立不仅提高了企业在当地的可信度，服务的质量与客户满意度也在随之不断提升，可视化的订单成交增长率给予了我们足够的信心。“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人才是企业创新的第一资源，没有强大的人才队伍作后盾，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2016 年，大通正式推出“合伙人制”的经营模式，我们将人才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搭建本土化的销售、服务团队，基于共赢的理念，让大通的销售额实现突破式的增长。

“合伙人制”的落地至今已有五年的时间，从尝试到大规模运营，每个人心中的“宝典”鞭策着自己不断朝前迈进，看向各自的理想顶点。随着合伙人团队的日益增长，我们也形成了自己的体制化管理，统一的 ERP 系统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以及一年一次的“两拓两会”，在活动中了解各区域的经营情况，通过会议总结问题所在，共同探讨、谋划新一年的发展方向，让“合伙人机制”成为大通精密破局新时代的金钥匙。

五、百年大通，无畏向前

“维度决定长度”，无论是企业的发展，还是人才的管理与培养，我们都应该从“宽度、深度和广度”三面去看待。时刻保持危机意识，用实力去创造并实现自身的最大价值。

加入大通，实现梦想；百年大通，无畏向前。未来，我们除了开发新产品外，还将大力把产品同步于互联网，为客户带去便捷。继续全球化的



团队合照

布局，让更多国际企业认可我们的品牌，协助推动产业良性发展，推动行业标准化的建设，并向协会、相关专业学院开放资源，推动产业良性发展及标准化建设，为有实干的能力者提供展现舞台，在收获物质和精神中同步增值。

“行胜于言，为中国模具行业长盛不衰持续奋斗。”开拓大通无限的可持续空间，让发展不仅停留在财富的创造上，朝着世界品牌方向迈进，“百年大通，基业长青。”让大通成为用户依赖、社会尊敬的品牌，做一家有责任、有理想的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难加工材料超声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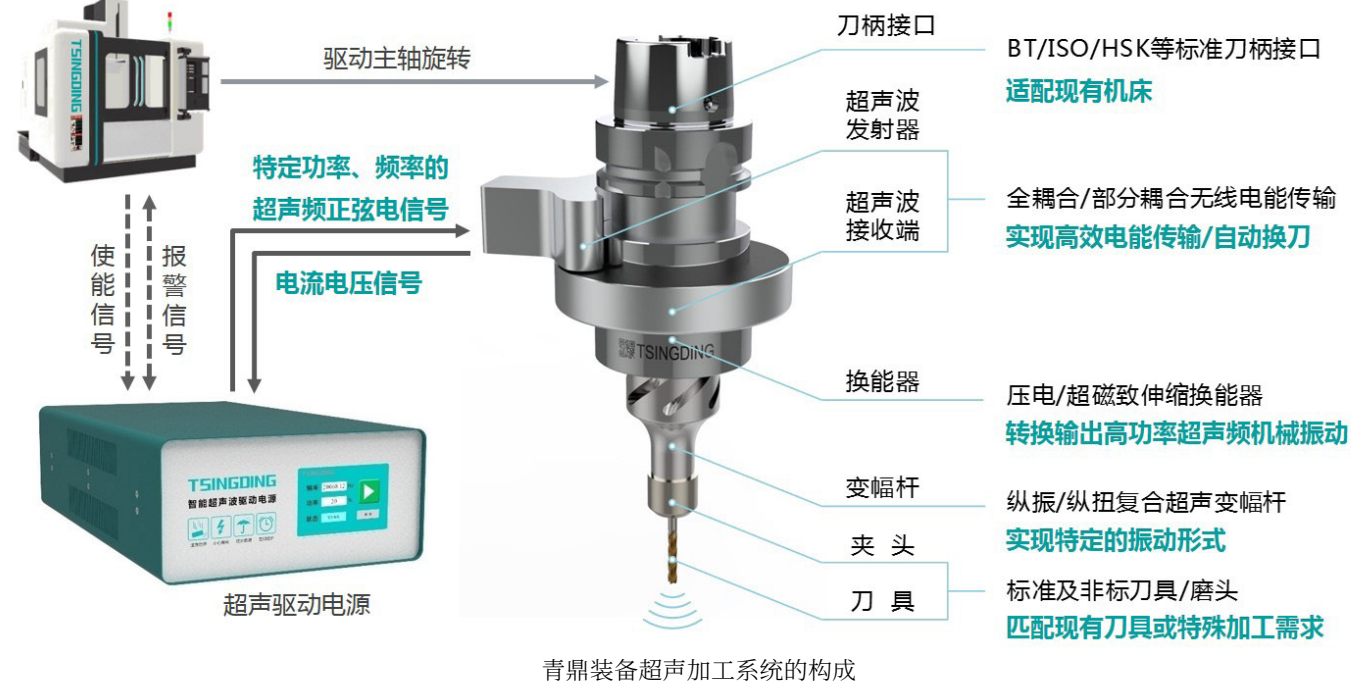
一、改变传统加工的关键技术突破

什么是超声精密加工技术？

它是一种适用于难加工材料的特种加工技术。它是在常规旋转运动的基础上，利用超声加工刀柄内部的超声发生装置产生超声频的机械波振动，并通过一系列的结构将振动波能量聚焦于刀具工作区域，实现难加工材料的高效、精密加工。材料的切除和破碎主要是通过超声频机械波实现，改变了传统加工过程中受力状态及材料去除机理，形成特殊的材料去除效果。

该技术能够大大降低切削力，提升加工表面质量；减轻亚表面损伤以及脆性材料加工崩边 / 塑性材料加工毛刺；减缓刀具磨损、延长刀具寿命，从而大幅度提升加工效率。

超声加工系统一般由超声驱动控制器、超声发射器、超声刀柄和刀具构成，在 CNC 机台上完成最终的零件加工。



经实验操作可得，超声加工系统需要具备以下关键技术才能实现真正意义的超声加工：

1、控制系统与超声换能器、变幅杆及刀具的机电完全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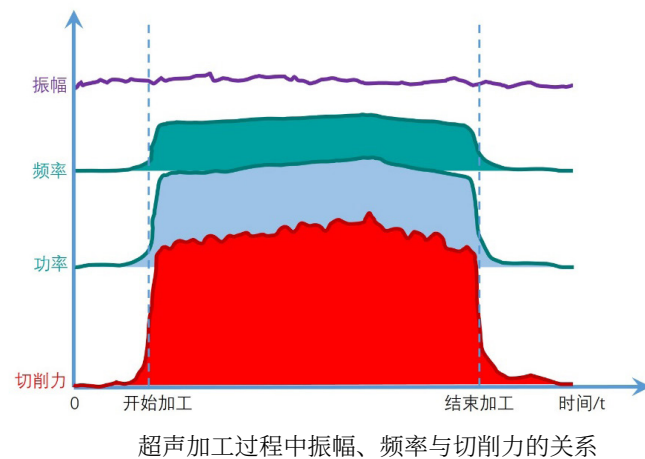
2、超声系统与刀具及其夹持系统匹配性及兼容性

设计与评估；

3、负载状态下的超声系统实时频率快速准确追踪；

4、超声实际输出功率的自适应调节与振幅稳定性控制。

对于整个超声系统而言，随着负载切削力的变化，通过频率、功率的调节使得输出振幅恒定。超声加工过程中各参数的变化关系如图 2 所示。超声波能量振幅的控制是超声加工的核心，合适的振幅才能保证最终零件的加工质量，一般振幅需求在几个微米到几十微米不等，这与材料特点、加工工艺方式、刀具结构尺寸等都有密切的关系。



二、精准的材料选择，攻克加工难点

如何选择超声加工面向的难加工材料？

在难加工材料的选择上我们一般分为玻璃、陶瓷类材料、难加工金属类材料、复合材料这三大类。但不同的材料所适用的领域不同，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选择，避免不必要的耗损与浪费。具体材料类别分析如下：

1、玻璃、陶瓷类材料

常见玻璃、陶瓷类材料包括：石英玻璃、微晶玻璃、氧化锆陶瓷（ZrO₂）、氧化铝陶瓷（Al₂O₃）、碳化硅（SiC）、氮化硼（BN）等，一般具有硬度高、耐磨性高、易破碎等特点。该类材料在 3C、电子与微电子、半导体、光学、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领域中应用极为广泛。通常采用磨削加工，在传统加工过程中存在良品率低、加工效率低、易破碎、亚表面损失、刀具寿命短等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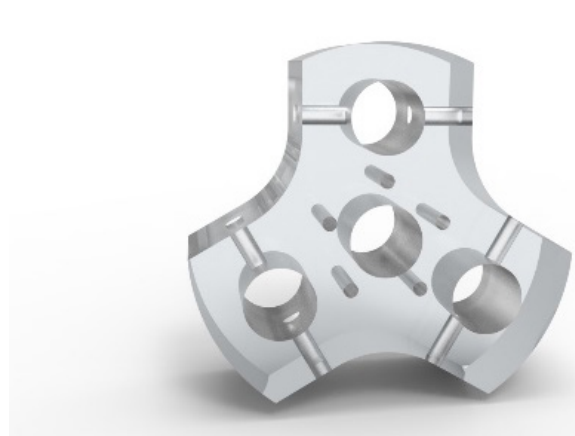
2、难加工金属类材料

难加工金属类材料一般指钛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和高锰钢等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硬度的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军工、化工、高端装备等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该类材料的切削加工性很差，容易出现刀具磨损快、寿命短、断屑难、排屑困难、加工表面烧伤、加工质量差等问题。

3、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是基于先进的材料制备工艺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合而成的新型材料。典型材料包括：碳纤维、

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等各类纤维增强型材料，SiC/Al、SiC/C 等各类金属基或非金属基复合性材料，复合材料中以纤维增强材料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它具有比重小、比强度和比模量大等特点，在汽车、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应用十分广泛。这类材料一般具有密度小、耐高温、硬度高、各向异性等特点，在加工时容易出现断裂、撕裂、分层、刀具磨削快等问题。



光学玻璃



微晶玻璃深孔超声加工

三、深入探究超声技术在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中的典型应用

不同类别的材料所应用的领域也大有不同，在实际的应用过程的操作方案中又有哪些技术优势呢？继续从材料着手，逐一探究。

1、玻璃、陶瓷类材料超声精密加工方案

主要解决问题：切削效率低、材料容易发生崩边、断裂、刀具寿命短等。

超声加工解决方案：纵 / 纵扭型超声系统 +PCD 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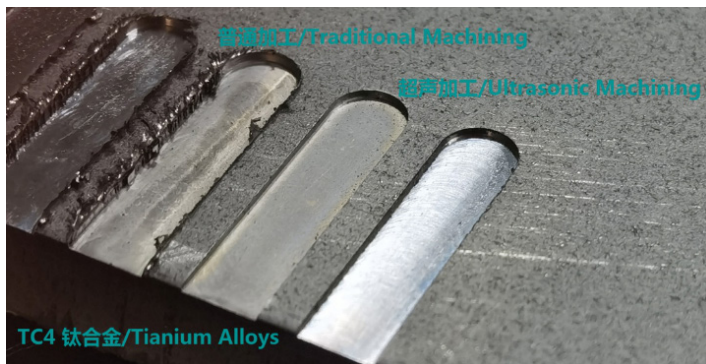
超声加工的技术优势：切削力小、崩边小、损伤小、刀具磨损小。

2、难加工材料超声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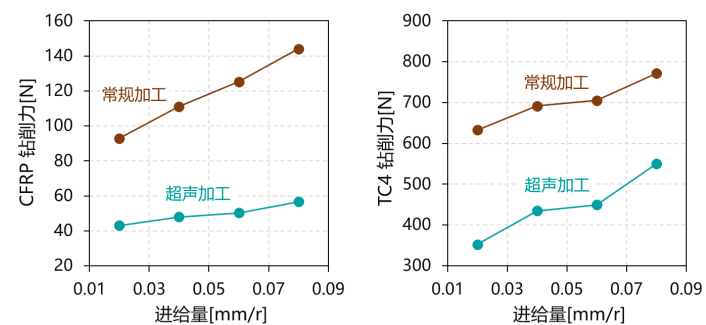
主要解决问题：加工效率低、刀具磨损大、表面质量差、加工变形大。

超声加工解决方案：纵扭型超声系统 + 铣刀。

超声加工的技术优势：变形小、毛刺少、刀具寿命长。



钛合金普通 / 超声加工表面质量对比



钛合金 / 碳纤维叠层材料钻孔加工切削力对比

3、复合材料超声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主要解决问题：表面、亚表面损伤、撕裂分层、加工效率低、刀具磨损快等。

超声加工解决方案：纵超声系统 + 麻花钻头。

超声加工的技术优势：降低切削力、切削能力强、毛刺小、刀具寿命长。

（本文由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供稿）

关于青鼎装备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专注于超声精密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面向制造企业提供难加工材料高效超声精密加工整体解决方案，拥有核心技术包括：超声加工核心部件、超声控制驱动器、超声系统集成方案、应用工艺技术等。青鼎装备在大功率超声精密加工和复合振动超声精密加工领域拥有独特优势，尤其是在超磁致超声领域，研发了目前全球唯一的超磁致超声加工核心部件及其驱动控制系统。目前，公司正努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装备与工艺技术方案专业提供商”。

青鼎装备 钹金石者



深圳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 培育入库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二、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无数量限制。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审批机关审定。

三、审批条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证日期为 2019 年或 2020 年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申报，发证日期为 2018 年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再申请认定；

（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 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格。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同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八）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九）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十）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评价入库条件的企业（主要条件：职工总数≤500 人、年销售收入≤2 亿元、资产总额≤2 亿元等，评价入库网址：<http://www.innofund.gov.cn>），应当评价入库后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注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编号。

说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同批次申请。

四、申请材料

（一）登录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tyrz.chinatorch.org.cn/>），完成企业注册，已注册企业完善核准企业信息；

（二）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完善核准企业信息，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三）科技成果转化、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并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且封面含有防伪标识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六）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七）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重要提示：企业应当审慎选择经营正常、诚信良好、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九）上年度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的代表性的销售合同与发票复印件；

（十）企业承诺书。（样本可在申报系统下载）

以上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书面申请材料只需 1 份。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申报企业只需要在申请书封面和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材料整体加盖骑缝章，申请材料其他页不需要申报企业盖章。中介机构只需要在以下表格盖章处盖章，其他页不需要中介机构盖章：

- 1. “七、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汇总表”；
- 2. “八、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3. “九、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汇总表”。

五、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六、受理机关

- （一）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二）受理时间

第一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截止至 18:00）

第二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截止至 18:00）

七、审批决定机关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审批程序

企业自我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查认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审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告、颁发证书——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确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条件——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示、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名单

九、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证书

有效期限：三年

十、审批的法律效力

申请高企认定的单位凭认定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市科技研发资金认定奖励。



识别二维码查看更多政策详情

备注：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了解更多政策详情及辅导申报可联系协会秘书处艾爽 13424256374（微信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 423 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因专利法实施细则尚在修改过程中，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 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专利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下同）起，可以通过纸件或离线电子申请形式，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二条 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提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三条 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以及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四条 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三十条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第五条 对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

第六条 专利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自新药上市许可请求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七条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纸件形式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声明进行审查。

第八条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被控侵权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六条，通过纸件形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九条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和复审程序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条 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中的所得税问题

作者：王浩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应当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但在现实生活中，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分离的情况大量存在，这种股权代持的模式亦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下称“《公司法解释三》”）作出了相应规制。按照《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无法定无效情形，股权代持行为有效。但在股权代持有效的前提下，如何对投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征税目前并无统一规定，实践中也存在较多争议。本文将对该问题进行初步探析。

一、代持期间取得收益

在股权代持关系中，自然人与企业均有可能成为名义股东或实际出资人，因此股权代持存在以下四种模式：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①	自然人	自然人
②	企业	企业
③	自然人	企业
④	企业	自然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

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为自然人的第①种模式中，被投资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时，负有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名义股东为代持期间投资收益的纳税主体。

代持期间，如名义股东向实际出资人转付投资收益，实际出资人是否仍应就该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尚无统一规定。但是根据实质课税的原则，名义股东在取得投资收益时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取得的税后收益不应再视作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否则有重复征税之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112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厦税函〔2020〕125号）》也认可了该观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在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均为企业的第②种模式下，由于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名义股东在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出资人从名义股东处取得收益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争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免税的投资收益仅限于“直接”投资所得，而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协议显然应归属于委托代理的合同关系，无法直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免税优惠，应当就该部分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在名义股东为自然人、实际出资人为企业的第③种模式下，如前所述，名义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实际出资人从名义股东处取得的收益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即第③种模式将被双重征税。

4. 名义股东为企业、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的第④种模式情形则较为复杂，就其内在实质来看，该收益实际不属于企业所得；从形式上来看，股权投资收益也属于免税收入。但由于税务机关通常难以认可代持协议，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名义股东在向实际出资人转付收益时缺乏合同基础，无法计入名义股东成本，实际出资人难以通过完全合规的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二、代持股权转让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由于股权转让与分配投资收益时类似，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时，名义股东应当作为纳税主

体，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实际出资人从名义股东处取得转让收入时应当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所得属于应纳税所得额，名义股东应当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结合前文分析，由于实际出资人从名义股东处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应当再次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名义股东为自然人，实际出资人为企业

如前文所述，名义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出资人从名义股东处取得的收入还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名义股东企业，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

按照法律规定，名义股东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出资人从名义股东处取得的收入如何纳税尚无定论，同样，名义股东在向实际出资人转付收益时缺乏合同基础，存在一定的合规障碍。

三. 实际出资人显名

上述股权转让情形并未包括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情形。如名义股东为自然人，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四款、《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112 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厦税函〔2020〕125 号）》的规定，名义股东的转让所得以零对价的形式无偿转让应属合理范围，不应进行纳税调整；如名义股东为企业，代持合同能否作为无偿转让股权的基础并无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纳税调整的可能。

四. 总结

综上所述，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对于股权代持协议的税法效力问题尚未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税法不同于民商法，股权代持并不能直接变更纳税主体，税务机关一般情况下更倾向于从形式和外观上对纳税主体和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界定，由此可能会导致重复征税或合规问题。因此在股权代持协议中，潜在的税费成本应当作为一项重要的条款加以考虑。

备注：文章来自网络，作者王浩迪，内容仅做分享参考。

2021 年 5 月协会活动

5 月 10 日

协会八届十一次会长会议走进京鼎股份，共享企业经营之道，点燃制造激情，永葆工匠精神。



5 月 19 日

协会高尔夫球队 2021 年 5 月例赛暨“煜明杯”

高尔夫邀请赛在东莞峰景球场顺利挥杆，近 100 位队员及嘉宾以球会友，享受高球之乐。



5 月 27 日

光明区政协经济委第二调研组工作推进会在光明区政协“委员之家”——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委员工作点举办。



详情报道可扫码关注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查看！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创立于1986 AAAAA社会组织

智能装备专业委员会
精密模具专业委员会
青年委员会

先进制造专业委员会
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关于协会八届十次理事会通讯会议 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汇报

尊敬的理事会成员：

协会召开八届十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呈请理事会成员对 东莞市高冶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敏 申请副会长职位采用书面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协会给理事会成员发出选票 167 份，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回选票 128 份，同意 124 票，弃权 3 票，不同意 1 票，未收回 39 票(按弃权)，同意票大于总数 2/3。按照协会章程规定，东莞市高冶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高敏当选为协会副会长。

谢谢！



2021 年 5 月新会员介绍

1、日进工具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会员）

日进工具株式会社（NS TOOL CO., LTD.）创建于 1954 年，是一家以生产钨钢和 CBN，PCD 等小径标准立铣刀为主，本公司产品的棒材全部采用日本的材料，所有产品皆为日本本土生产，产品种类超过 10,000 多种。

企业负责人：李腾明 电话：0755-22652275 传真：0755-22652275

2、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会员）

深圳市陆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国诸多跨国公司终端供应商，生产主要产品有 CNC 加工的各类产品（无人机零部件、医疗器械部件、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精密结构件、精密电子零部件、阀体、泵体零部件、新能源五金零件等各类零件），各类铝、锌合金压铸零件。公司拥有 200 多台 CNC 加工中心和 50 余台高精度数控车床、精密加工都已形成较强批量生产能力。

企业负责人：吴永应 电话：0755-28120213 传真：0755-89695004

3、广东精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员）

精方国际是 2011 年正式成立的专业模架制造品牌，产品以为客户订制公、英、美制标准和非标高精度互换模板、模架、热流道板（热上模）为主。产品涵盖汽车、化妆品包装、医疗器械、办公耗材等各领域。集团旗下各分公司均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高新企业认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持续开放，用“工匠精神”实现模架产业的强国梦想。

企业负责人：白海山 电话：0769-88086600 公司传真：0769-88086611

备注：新会员介绍由新入会企业提供，协会不针对相关内容负责。



AMTech 2021

中国国际先进制造技术 展览会



· 精密金属切削技术 · 精密成型制造技术 · 数字化转型技术及解决方案

同期主办

AMC 世界先进制造业大会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粤港澳先进制造产业联盟
德国斯图加特展览公司

联系我们

王雷波
电话: 13392833907



2021年10月11-14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塑造制造业未来

www.amtech-china.com

Mazak

HURCO®
mind over metal®

+GF+

Bystronic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SANDVIK
Coromant

HSG
LASER 激光

Member IMC Group
iscar

SIEMENS

BEIJING
FANUC

SHANGHAI-FANUC

NACHI

THK
The Mark of Linear Motion

HEIDENHAIN

FAGOR

HEXAGON

UK

EVA®

银宝山新

GSK

Henfux

CNC
华中数控